

债券代码：152648.SH

债券简称：G20 内建 1

债券代码：152649.SH

债券简称：G20 内建 2

债券代码：2080348.IB

债券简称：20 内建绿 01

债券代码：2080349.IB

债券简称：20 内建绿 02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外
部董事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依据《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品种一）》、《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品种二）》、《2019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编制本报告。报告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江建工”、“公司”、“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系国融证券履行债权代理职责所形成之相关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融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一节 债券概要

一、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

债券名称	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
核准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82号）
核准规模（亿元）	5.60
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G20内建1、债券代码：152648.SH； 债券简称：20内建绿01、债券代码：2080348.IB。
发行主体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5.30
债券余额（亿元）	3.18
债券期限	7年期，附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本金。
债券利率	5.9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在存续期的第3、4、5、6、7年的兑付日均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等额偿还本金。
起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	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	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一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品种一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债权代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品种一发行规模5.30亿元，其中0.52亿元用于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2.13亿元用于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2.6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

债券名称	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
核准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82号）
核准规模（亿元）	5.60
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G20内建2、债券代码：152649.SH； 债券简称：20内建绿02、债券代码：2080349.IB。
发行主体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0.30
债券余额（亿元）	0.18
债券期限	7年期，附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本金。
债券利率	7.0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在存续期的第3、4、5、6、7年的兑付日均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等额偿还本金。
起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	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	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二无担保。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品种二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债权代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品种二发行规模0.30亿元，其中0.03亿元用于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0.12亿元用于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0.1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国融证券作为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和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之债权代理人，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披露的《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外部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资料，就发行人关于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外部董事发生变动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年年初，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共有 5 位，分别为吴芝奇、周靖、张应祥、胡国庆、李杰，公司原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公司任职情况
吴芝奇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周靖	男	董事、总经理
张应祥	男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胡国庆	男	董事、财务总监
李杰	男	专职外部董事

202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了董事会换届的股东会决议，该次变更后，公司董事共有 7 位，分别为吴芝奇、周靖、史洪舟、李杰、吴文斌、彭忠明、邹文彬，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公司任职情况
吴芝奇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周靖	男	董事、总经理
史洪舟	男	职工董事

姓名	性别	公司任职情况
李杰	男	专职外部董事
吴文斌	男	专职外部董事
彭忠明	男	专职外部董事
邹文彬	男	专职外部董事

上述变更事项及原外部董事吴文斌简历详情请见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公司原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为吴芝奇，基本情况如下：

吴芝奇，男，1965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央党校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隆昌县物价局工作人员（其间：1985 年 6 月至 1988 年 6 月西南财经大学自考统计专业专科学习，1988 年 6 月至 1990 年 6 月西南财经大学自考价格专业专科学习）；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隆昌县迎祥镇筹委会副主任（其间：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12 月中央党校经济专业本科学习）；1993 年 1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隆昌县迎祥镇政府副镇长；1995 年 09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隆昌县迎祥镇党委书记；1996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隆昌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待遇）；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隆昌县经贸委副主任（保留正科级待遇）（其间：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浙江省嘉善县挂职锻炼任洪溪镇政府镇长助理）；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隆昌县规划和建设局党委书记、局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隆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书记、局长；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内江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内江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内江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内江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任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内江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其间:2018年11月任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0年3月任内江国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0年5月至2021年9月，任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内江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内江国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1年9月至2024年12月任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4年12月10日，根据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吴文斌、黄燕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内国资委〔2024〕110号），黄燕同志任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兼）；免去吴文斌同志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2024年12月12日，根据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刘勋、吴芝奇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内国资委〔2024〕111号），同意刘勋同志任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吴芝奇同志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三）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董事共有7位，分别为刘勋、周靖、史洪舟、李杰、彭忠明、邹文彬、黄燕，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公司任职情况
刘勋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周靖	男	董事、总经理
史洪舟	男	职工董事
李杰	男	专职外部董事

姓名	性别	公司任职情况
彭忠明	男	专职外部董事
邹文彬	男	专职外部董事
黄燕	女	兼职外部董事

公司上述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外部董事的变更已由控股股东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相关审批文件，尚需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尚未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四）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刘勋，基本情况如下：刘勋，男，1973年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内江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副科长，内江市财政局人事科科长，内江市财政局农业综合开发科科长，内江市发改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党组成员，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内江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三级调研员，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三级调研员。现任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公司新任外部董事黄燕，基本情况如下：黄燕，女，1969年生，民革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内江市农业产业化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部副经理，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小企业融资部经理，内江联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内江市和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江联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内江分所总经理、内江市高新区国鑫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外部董事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五）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

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外部董事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开始履职。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变动属于公司运营过程中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国融证券作为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和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之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迅速向发行人了解了情况，并根据《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品种一）》、《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品种二）》、《2019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临时报告，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外部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外部董事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权代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